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424號

抗 告 人 楊銀生

相 對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9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2568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抗告法院為裁定前，應使因該裁定結果而法律上利益受影響之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。但抗告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不在此限，非訟事件法第4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揆其立法理由，係為保障關係人之程序權，避免不當侵害其權益。該關係人陳述意見之方式，包括以書狀陳述意見在內，不以開庭到場為限；惟不論該關係人係受法院通知而被動為意見之陳述，抑或知悉抗告事件所為主動陳述，其於抗告程序所表達供法院斟酌之意見，兩者效果無分軒輊，抗告法院自得裁量無須通知到庭陳述意見（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非抗字第66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相對人之聲請裁定本票強制執行狀已敘明聲請要件，並提出抗告人及楊忠嘉於民國112年7月24日共同簽發，票面金額新臺幣30萬元，利息按年息16%計算，付款地未載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未載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原本及影本（原本經本院核對影本與原本無異後發還），抗告人收受原裁定後，即提出民事抗告狀表明抗告意旨，足見抗告人程序權受有相當程度之保

障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自無再以開庭訊問之方式提供陳述
意見機會之必要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次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。執票人向本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要求被拒絕承兌或付款之票載金額約定利息，票據法第123條、第124條準用第97條第1項第1款各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本件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執有抗告人及楊忠嘉所共同簽發之系爭本票，詎系爭本票於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聲請裁定就票面金額及自提示日起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已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原裁定予以准許，於形式上審查即無不合。

四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原裁定准許以年息16%計算過高，應按法定利率之年息5%計息，另請求法院主持公道，再重新債務整合，不使相對人扣公司薪水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求予廢棄原裁定等語。經查，抗告人主張利息過高並請求停止執行等情，縱係屬實，仍屬實體上之爭執，依前揭最高法院裁定意旨，自應由抗告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，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加以審究。從而，抗告人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姜悌文

01

法 官 賴 錦 華

02

法 官 朱 漢 寶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不得再抗告。

05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06

書 記 官 林 科 達